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15〕202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村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 住宅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村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 A2015-0188）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丰台区王佐镇，东至洛平东路、南至规划青龙湖地区十七号路、西至规划青龙湖地区九号路、北至云岗西路，建设公建及住宅，地上建筑面积约 26.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布局以规划部门核定意见为准）。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污水、噪声、垃圾及施工期扬尘和噪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准予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暖须使用清洁能源，燃气锅炉须采用低氮燃烧装置，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相应限值；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处排放；住宅楼底层禁止设置餐饮、干洗、汽修、娱乐服务等产生异味、噪声污染扰民的经营场所；经营性餐饮须单独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生活污水须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龙湖再生水厂处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相应限值。

3、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临交通主干路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限值，其它厂界执行1类限值。住宅销售或分配前须如实公示当地环境质量及采取隔声窗等防护措施的性能指标。

4、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

5、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三、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丰台区环保局、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5月19日印发